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2023年8月31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孙晓丹对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了（2023）苏05破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止2023年10月17日，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帐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575943.76元（详见职工债权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3年10月27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金额 (元)	经济补偿金 (元)	佣金 (元)	合计 (元)
1	孙晓丹	32058119840510282X	36039.26	79166.67		115205.93
2	钱亚琪	32058119881115182X			93571	93571
3	蒋恒辉	320520198307180012	57835.02	116675.51		174510.53
4	李娟娟	320724198512104840	7418.3	24000	161238	192656.3
		合计	101292.58	219842.18	254809	575943.76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